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范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用生产性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专业化运作，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有利于促进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下属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三、关于参与投资EMBARK VENTURES, L. P.（基金）的独立意见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，为公司产业升级、转型储备优质项目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EMBARK VENTURES, L. P.（基金）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罗建北 姜付秀 权玉华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